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13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和网上路演等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及承诺事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调整

原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其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8 股的股份对价,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324 万股。华汉投资同意代为垫付应由个人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个人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为其垫付对价的华汉投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加派发现金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其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相当于 2.22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的方式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 股的股份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支付对价股份。

(2)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合计派发现金总数为 9,773,664 元,即流通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 10 股 5.4298 元,相当于每 10 股 0.22 股的对价水平。以上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来源于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若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取消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派发 2005 年度现金分红将先于本次股改方案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将不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

同时,华汉投资同意,由华汉投资代为垫付应由非上市个人股股东支付给马应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个人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华汉投资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取得华汉投资同意后,由马应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马应龙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马应龙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马应龙 A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尚须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马应龙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订后的《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014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3%)《关于向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对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60,146.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328,405.3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6,328,405.36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403,335.77 元,加上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66,147,424.40 元,截止 200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3,550,760.17 元。以 2005 年期末总股本 51,169,74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3,260,331.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3%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规,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日期及其他原定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6-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程序尚在履行中,公司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如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于 6 月 1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十六日

股票简称:G 迪马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6-2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为此,本年度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累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融资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将位于南岸区茶园新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 103830㎡及房屋建筑 41721.89㎡作为向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融资额度(10000 万元以内)的抵押物。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7507.99 万元,评估总值为 17158.85 万元,该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1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共有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出席本次大会,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 %,无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同作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周雪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90,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90,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以上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乐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 14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1 万元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鉴于市场客观因素要求,公司拟先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同意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 70 号——双虹园 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14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股本 57,554,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087843 股。为此对公司章程相应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千七百五十五万四千九百零二(57,554,90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九千二百零八万七千八百四十三(92,087,84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五千七百五十五万四千九百零二(57,554,9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五千七百五十五万四千九百零二(57,554,902)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九千二百零八万七千八百四十三(92,087,8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九千二百零八万七千八百四十三(92,087,843)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6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25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17,043.38 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的节余募集资金项目为"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1)86 号文批复立项。该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 3723.77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2.62%。

截止 2006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19200 米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项目 515 台(套),投入资金 1947.2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该项目的主要设备由原计划进口采购变更为国内采购,设备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目前该项目在完成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节余募集资金 1776.57 万元。

该项目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锡中会专审(2006)第 102 号竣工审计报告,会计师经审核确认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完成 1947.20 万元,认为:本项目的立项、实施、调整、财务收支、完成投资额均有据可依,能提供出比较充分的原始资料作佐证。项目实施中,对新增设备项目按择优化比价采购,贯彻节约投资原则。

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变更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1 万元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1 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共同设立"无锡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因市场客观因素要求,该项目公司拟先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有资金投入。

二、新项目具体内容

1、对外投资概述

(1)变更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1 万元主要用于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为:无锡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叶片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开发新产品。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意向合同》,双方约定合资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本公司以货币 500.0001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瑞尔公司以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制造技术评估作价入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3)本次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行为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其中 14 名董事投赞成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该投资行为属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由 Jim Platts 教授创建于英国剑桥大学圣约翰产业中心(St John's Innovation Center),公司注册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地区 5350847。公司由瑞尔基金(Ryle Trust)控股,Jim Platts 教授和核心团队占有其他股份。瑞尔科技长期从事新一代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技术的开发工作。公司创始人 Jim 教授本人是世界复合材料叶片制造技术的创始人。

3、投资标的情况

1) 本次投资主要是本公司与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01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英国瑞尔科技有限公司以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制造技术评估作价入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该技术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合资公司开发产品市场及行业发展分析

随着我国风能市场的扩大,风机制造业逐渐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外众多制造企业开始进入我国风能市场。除已经规模生产的新疆金风外,即将在我国建厂的企业不少于十家,其中包括 Vestas、GE、Gamesa 等国际风电巨头,同时又有大连重型工业集团、东方汽轮机厂、北京万源工业公司、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飞机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

以上五家公司都在风机制造业投入巨大,从不同渠道买入欧洲主流技术或自行开发,拥有良好的制造业基础保障团队的建设,拥有良好的行业关系保障后期市场,但都在寻求叶片的供应。

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的核心部件,造价约占整个设备的 1/4 到 1/3。我国现有制造并销售叶片的工厂仅天津 LM 与保定中航惠腾两家。LM 主要为 GE 提供 1.5 兆瓦叶片,年产可达百套叶片;中航惠腾主要为金风提供 660KW 和 750KW 叶片,正在开发 1.3 兆瓦与 1.5 兆瓦叶片,04 年产叶片装机约 4 万千瓦。Vestas 和 Gamesa 计划近期在中国建厂,但仅为自身提供叶片。我国在未来四年计划新装风力发电机组超过 300 万千瓦,然而以上几家叶片厂每年总共能提供叶片仅几百套,可装机约几十万千瓦。虽然 LM 与保定中航惠腾都在筹划扩建,但近期内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从国际市场看,在中国生产的叶片运到美国西海岸以后,比在美国生产的叶片更便宜。以中国市场为基础,公司产品可望在两年的时间里开始向海外市场扩展。美国计划未来两年内装机 500 万千瓦,日本和澳大利亚也有与中国规模相当的市场规划。

因此,从国内国外市场来看,叶片生产都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现有的两家叶片制造厂,分别是保定中航惠腾和天津 LM,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叶片制造业一样,均采用以玻璃钢为主要结构体的生产技术。算上 Vestas、Gamesa、与 Suzlan 年内可能在天津建的厂,中国将有五家工厂批量生产叶片。本身作为风机供应商的 Vestas、Gamesa、与 Suzlan 不为其他公司提供叶片;中航惠腾的成熟技术为 750KW 叶片,正在开发兆瓦级产品,绝大部分产品供给新疆金风;天津 LM 每套 1.5MW 叶片售给 GE 在 140 万元人民币左右,售给国内其他需求量不大的企业在 230 万元人民币左右。四家均采用传统的玻璃钢技术。此外,上海玻璃钢研究所、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老牌复合材料供应商也在开发叶片制造技术。与玻璃钢叶片相比,竹风科技的制造技术将具有以下优势:

(1)采用中国优势资源毛竹作为原材料,减少使用昂贵而匮乏的碳纤维

对于长度超过 30 米的叶片,使用酚醛树脂的传统的玻璃钢叶片通常要考虑加入碳纤维,以弥补材料刚度上的不足。然而当前碳纤维不仅价格昂贵,更由于各国航空航天业的发展,供应量严重不足。Vestas 风机制造的瓶颈在于叶片的供应,而叶片限产在于碳纤维的供应不足。使用毛竹作为叶片的主要结构体,加之合理的翼型设计,40 米长的叶片完全可以避免使用碳纤维。

(2)更高的生产效率,保障供应

竹质叶片采用树脂灌输工艺,生产速度大约是玻璃钢叶片的两倍,而需要更少的劳动力。这保障了后期产品的供应。

(3)更低的初始投资

竹质叶片制造厂相对于玻璃钢叶片制造厂投资要低很多。叶片厂只需要在基本的物流设备和测试设备上进行投资,而不需要特殊的生产步骤与特别的生产工具。Vestas 木质叶片长的投资大约是其同等规模玻璃钢叶片厂投资的 1/5。

(4)降低产品价格大有潜力

由于减少了对碳纤维的使用,因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同时竹质叶片生产效率高、初始投资低、并且所需生产人员少,因而也降低了生产成本。竹质叶片唯一需要增加的是投产初期的质量控制成本。但综合考虑,一旦制造形成批量,合理规划原材料供应体系和整个生产流程,竹质叶片将具有价格优势。

从长期发展看来,竹质叶片减少了对树脂的使用。而树脂是石油的副产品,这就降低了产品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5)易于回收

随着环保呼声的不断加强,在无法使用或使用期限完成后,越来越多的叶片产品被要求由供应商进行处理。占到叶片总重量 50%~80%的竹子是天然材料,易于降解,为废旧产品的处理提供了便利。

(6)新卖点——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概念

京都议定协议生效后,各国开始重视碳当量的减排工作。采用新技术直接导致碳当量减排的工程可以申请清洁发展机制(CDM)的资金支持,向发达国家卖出碳排放指标。玻璃纤维和碳纤维的制造过程本身排放了大量二氧化碳,而竹叶片原材料生产的过程就大大减少了碳当量的排放(实际上植物吸收 CO2 形成竹材),使用该技术的风场运营商将更容易申请到 CDM 的资金支持。

4、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合资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 500.0001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瑞尔公司以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制造技术评估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应当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3)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合作双方排他性约定:合资公司为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的唯一载体。合资双方均将视对方为共同出资设立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项目公司的唯一合作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单独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制造,或以此制造技术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缔结或意图缔结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或签署章程等相关类似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的知识产权转让(包括许可实施、试用等)给第三方,亦不得以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等任何方式为第三方研发、利用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提供服务或帮助。否则,应对对方给予充分、及时、有效地赔偿,赔偿范围及于相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

3)特别约定:本公司协助合资公司在不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取得人民币一千(1000)万元的融资,可以为政府拨款或银行贷款;如在合资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融资数量不足,则本公司负责借款给合资公司,借款将不超过一千(1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获得融资的时间应不晚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九(9)个月。

5、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输送及仓储设备的制造,从未涉入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领域。此次跨行业投资,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2) 虽然瑞尔科技拥有的木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生产工艺文档,是一个生产产业 20 年的生产工艺经验,但竹质风机叶片的设计及制造加工工艺仍处于开发及试验阶段,尚未有样机出产及使用,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参加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蔡桂如、彭砚苹、杜越新、黄文俊、吴清一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是在原项目达产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本人认为:公司此举能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新投入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本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范文伟、柰学雷认为:

一、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参加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重大承诺事项,事关公司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必须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就"新型摩擦式无链物流输送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竣工完成的判断依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情况、项目结余资金等等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需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1、天奇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公司关注到,天奇股份拟将募集资金投向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制造技术项目。新项目存在着行业风险,在市场竞争、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存在着很多不确定因素,故建议天奇股份的股东仔细阅读天奇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做出独立判断。

五、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7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 70 号——双虹园 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 70 号——双虹园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2720289

2、传真:0510-82720289

3、联系人:费小姐

4、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 70 号——双虹园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214081

6、电子信箱:feixy@21cn.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的公告

为方便全国广大投资者,降低沟通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正式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客户通过固定电话、小灵通、手机均可拨打。本公司原客服热线 020-83918088 仍可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编号:临 2006-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请查阅 200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20003)的销售业务。

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成都、长沙、岳阳、西安、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沈阳、武汉、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投资者也可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csc.com

营业部	地址	电话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朝外大街 12 号(旺市百利五层)	010-85626156、85632382
北京惠新东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 号	010-84633617、84633625
北京北三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 3 层	010-82518118
北京顺义府前西街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湘财证券大厦	010-81496959
上海枣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枣阳路 242 号	021-62544798
上海金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路 628 号三楼	021-50719182-8011
上海泰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306 号	021-62550218-8011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共和新路 4448 号	021-66691236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八层	0755-82904296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12 号	0731-4455725
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华侨北村湘财证券大厦 4 楼	0731-8855423
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353 号	0731-55295881、5530588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大道三辉大厦 2、3 层	0730-8207668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黄埔大道西 413 号	020-87541026
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恒福路 100 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 2 楼	020-83578122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4 楼	0898-6723001、6723004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 9 号中国城 2、5 楼	0991-4822804、4839301
西安西华门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1 号凯爱大厦 B 座 5 层	029-87201869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护国路 2 号广业大厦三楼	0871-3140586
成都市锦里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西一环路二段 25 号华立大厦二楼	028-86159159
南京虎踞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牌楼巷 45 号湘财证券	025-86587021
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6 号楼	0571-88213578
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余家头才盛街特 1 号柴林大厦一楼	027-86553795
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8 号	024-22520428
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北路 67 号华城大酒店 6 楼	0851-6900333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5 楼	0591-87875598
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0